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及通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合約，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就執行上述各項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就上述各項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簽立的文件。 | 45,136,700 (100%) |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決議案均取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vergroup.com.hk內刊登。